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(试行)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,进一步规范 执法行为,推进包容审慎监管,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,结合住房 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台州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。

二、适用原则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,应当以事实为依据,遵守法定程序,坚持过罚相当,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,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因素,合理、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,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,纠正违法行为,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。

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,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和执法实践情况对清

单进行动态调整。对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不予行政处罚的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结合本办法,综合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处理,并提交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

三、适用条件

(一) 不予行政处罚

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:

- 1. 违法行为轻微,是指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、及时终止违法行为、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、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较小等情形。
- 2. 及时改正,是指当事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;或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,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;或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评教育后,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即时整改或在约定时间内整改的。
- 3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,是指违法行为尚未对公民、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等造成危害后果。

(二)可以不予行政处罚

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:

1. 初次违法,是指近两年内在台州市范围内第一次有该种违法行为。

- 2. 及时改正,是指当事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违法行 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;或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 索之后,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;或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评 教育后,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即时整改或在约定时间内整 改的。
- 3. 危害后果轻微,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较轻、危害范围较小、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减轻、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等情形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扎实开展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工作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认真抓好本办法的贯彻落实,扎实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工作,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行为,着力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效能,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不履行承诺,或整改后就相同违法行为再犯的,住房和城乡建设建设部门应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,并结合其违法的其他情节依法从重处罚。
- (二)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有关制度规定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开展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工作中,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规定,切实做到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。
 - (三)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执法

工作中,要全面贯彻落实"谁执法谁普法"普法责任制,坚持教育与执法相结合,灵活运用引导、说服、教育等方式,促使违法行为当事人认识自身错误,改正违法行为,增强守法意识。要积极通过各种载体开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,进一步浓厚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本办法自 2024年 月 日起试行。

附件: 1.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 处罚清单

2. 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月日

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

当人情况	姓名/ 公民身份 名称 号码/信用 代码
	地 址
违行告	
	事人立即改正/于202年月日前整改完毕。改正要求如下:
	经查,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,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适用条件。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	执法人员签名:、 年 月 日
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当人承	
	执法人员已向本人(单位)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,并
	要求予以纠正。本人(单位)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,并自愿承诺:
	□1. 立即予以纠正;
	□2. 在 202年月日前整改完毕,并将整改情况材料送达
	你单位;
	□3.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	若本人(单位)未履行上述承诺的,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	签名或盖章:
	年 月 日
	(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,执法人员签名)
备注	
	执法人员签名:
	年 月 日

附: 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